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改革与发展科研
委托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79/01~03

采 购 人：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79/01~03
- 2.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改革与发展科研委托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2.61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提供优质的 2025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改革与发展科研委托业务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细菌完成图	97.61	5 例	2	详见招标文件
	普通 DNA 测序		500 反应	0.6	
	基因合成		5000 碱基	0.4	
	Olink 蛋白质组学的检测		1panel	10	
	单细胞转录组及 TCR/BCR 测序		15 例	15	
	基因敲除小鼠模型构建		2 例	5	
	单细胞测序数据分析		5 例	4.5	
	5 通道多色荧光免疫组化数据分析		5 例	3	
	脑脊液二代测序		10 例	3	
	蛋白质谱分析		30 例	4.5	
	多肽合成		14 例	3.5	
	空间转录组		1 例	5	
	类器官构建（含 HE 免疫组化鉴定）		5 例	5	
	RNA seq 测序		16 例	2.56	
	蛋白质组测序		16 例	2.4	
	样本类器官单细胞测序		5 例	6	
	细菌基因组重测序		240 例	12	
	纳米材料表征-透射电镜		50 样本	2	

			/h		
	纳米材料表征-XRD		18 样本/h	0.9	
	纳米材料表征-XPS		20 样本/h	1	
	纳米材料 Image Mappings		30 样本/h	2.1	
	类器官模型细胞取样及单细胞测序		1 例	1	
	慢病毒构建费		2 例	1.6	
	引物合成		5 个	0.05	
	多重免疫荧光检测		8 张	4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50 张	0.5	
02	空间转录组测序（0.5cm*0.5cm）	62	5 样本/次	15	
	空间转录组测序（1cm*1cm）		10 样本/次	40	
	空间转录组测序（0.5cm*0.5cm）		1 样本/次	3	
	空间转录组测序（1cm*1cm）		1 样本/次	4	
03	10X Visium HD 空间转录组学检测	33	6 样本/次	20.4	
	蛋白质谱分析		126 样本/次	12.6	

5.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01、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03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在线填写投标人信息



手机扫码报名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47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联系方式：010-89509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699706、65915024（前台：010-65910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国、李先磊

电 话：010-65699706、65915024（前台：010-65910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改革与发展科研委托业务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5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改革与发展科研委托业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5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改革与发展科研委托业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18001 元、02 包：12002 元、03 包：6003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334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1 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技术册（正本 1 份、副本 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0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格式见《投标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如有)	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评标按第 01~03 包递增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项目实施团队”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1 人及以上），则该分包“项目实施团队”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 01~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分包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2	服务方案 (8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20 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1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1 分； (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10 分	为保障项目稳定进行，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科学、先进，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科学、较先进，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或设备资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实施进度计划	8分	(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4分； (4)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详见评标注意事项）	9分	(1)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9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6分； (3)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有欠缺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7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7分； (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5分； (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3分； (4) 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1) 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培训方案较科学、受众适用性较强，培训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安排不够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培训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测试化验内容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分包
第一包						
细菌完成图	组装连续性: contig N50 $\geq$ 5 Mb, scaffold N50 $\geq$ 10 Mb, 无 gap (闭合环状基因组)。 碱基准确性: Q40 以上 (错误率 $\leq$ 1/10,000), 通过 PacBio HiFi 或 Nanopore Ultra-long 结合 Illumina 纠错实现。 注释精度: 编码基因预测准确率 $\geq$ 98%, 包含 rRNA、tRNA、重复序列等元件注释, 支持 COG、KEGG 等功能数据库比对。	例	0.4	5	2	1
普通 DNA 测序	测序读长: Illumina 平台 150bp 双端测序, 平均测序质量值 Q30 $\geq$ 90%。 变异检测: SNV 检出率 $\geq$ 99%, Indel 检出率 $\geq$ 95% ($\geq$ 50bp 片段), 假阳性率 $\leq$ 0.1%。	反应	0.0012	500	0.6	
基因合成	合成长度: 单链寡核苷酸 (oligo) $\leq$ 200 nt; 基因片段 $\leq$ 10 kb; 基因组片段 $\leq$ 100 kb (拼接法)。 准确率: $\leq$ 5 kb 片段错误率 $\leq$ 1/10,000 nt; 5-10 kb 片段错误率 $\leq$ 1/5,000 nt, 提供免费测序验证与纠错。 交付形式: 冻干寡核苷酸、质粒载体 (含测序验证报告), GC 含量适应范围 20%-80%。	碱基	0.00008	5000	0.4	
Olink 蛋白质组学的检测	采用 Olink 试剂盒及富鲁达芯片, 基于 Olink 技术平台。完成数据质控和注释、蛋白差异分析、upset 图分析和 KEGG 分析。 按需求对待测样本生物样本中的多种蛋白进行多重检测。	panel	10	1	10	
单细胞转录组及 TCR/BCR 测序	单细胞捕获: 10x Genomics 平台, 每个样本捕获细胞数 10,000 个以上。 转录组参数: 平均每个细胞测序 reads 数 $\geq$ 50,000, 基因检测中位数 $\geq$ 1500。 TCR/BCR 测序: 覆盖 V (D) J 全长区域, 克隆型分辨率 $\geq$ 98%。 数据分析: 提供沉浸式分析平台和可视化浏览器。	例	1	15	15	
基因敲除小鼠模型构建	构建方式: CRISPR/Cas9 介导, 支持全身性敲除、条件性敲除 (floxed)、点突变等。 阳性率: F0 代靶向编辑效率 $\geq$ 50%, F1 代纯合子筛选准确率 $\geq$ 95% (通过 PCR + 测序验证)。 遗传背景: 支持 C57BL/6、BALB/c 等近交系, 周期 8-12 周 (含嵌合体繁育)。	例	2.5	2	5	
单细胞测序数据分析	细胞分群: 细胞大群聚类和细胞类型细分聚类。 功能性分析: 功能注释, 转录因子分析, 细胞通讯分析, 拟时序分析等。 可视化: 提供可视化交付形式, 支持联动式在线查阅分析结果, 并支持在线调整作图。	例	0.9	5	4.5	
5 通道多色荧光免疫组化数据分析	通道分辨率: 5 种荧光通道, 光谱分离度 $\geq$ 90%, 无串扰。 定量精度: 细胞计数准确率 $\geq$ 95%, 阳性细胞比例误差 $\leq$ 5%, 支持单细胞膜蛋白表达强度量化 (IOD/Area)。 图像分辨率: 扫描分辨率 $\geq$ 20 $\times$ (0.45 μ m/pixel), 支持全切片成像 (WSI) 拼接。	例	0.6	5	3	
脑脊液二代测序	检测范围: 覆盖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 1,000 + 病原体, 人源 DNA 去除率 $\geq$ 99%。 灵敏度: 最低检测限 $\leq$ 10 copies/mL, 测序深度 $\geq$ 500 $\times$ (目标区域), 特异性 $\geq$ 98%。	例	0.3	10	3	

	样本要求：脑脊液体积 $\geq 200 \mu\text{L}$ ，无明显溶血 / 污染，周转时间 ≤ 48 小时。				
蛋白质谱分析	检测平台：LC-MS/MS，分辨率 $\geq 120,000$ (m/z 200)，质量精度 ≤ 5 ppm。 鉴定深度：单次实验鉴定蛋白质 $\geq 3,000$ 种（人类细胞系），肽段匹配置信度 $\geq 95\%$ ($\text{FDR} \leq 1\%$)。 定量方式：支持 Label-free ($\text{CV} \leq 20\%$)、TMT 标记 (16-plex, 定量精度 $\leq 10\%$)，动态范围 ≥ 6 个数量级。	例	0.15	30	4.5
多肽合成	合成长度： ≤ 50 个氨基酸，最长可达 100 个氨基酸（特殊修饰肽）。 纯度：粗肽纯度 $\geq 70\%$ ，精制肽纯度 $\geq 95\%$ (HPLC 验证)，误差率 $\leq 1/1,000$ 氨基酸。 修饰类型：支持磷酸化、甲基化、乙酰化等 20 + 种翻译后修饰，交付量 $\geq 1 \text{ mg}$ （可定制 mg-g 级）。	例	0.25	14	3.5
空间转录组	采用 10X Xenium 空间原位技术，标准 panel 检测	例	5	1	5
类器官构建（含 HE 免疫组化鉴定）	构建效率：干细胞分化率 $\geq 80\%$ ，类器官形成率 $\geq 70\%$ （14 天培养），直径 50-500 μm 。 鉴定指标：HE 染色显示组织特异性结构（如肠道绒毛、脑皮层分层）；免疫组化阳性标志物表达率 $\geq 90\%$ （如肠道类器官的 Lgr5、脑类器官的 Nestin）。 培养周期：2-4 周，可传代次数 ≥ 5 代，保持表型稳定性。	例	1	5	5
RNA seq 测序	测序类型：mRNA 测序 (polyA 富集)、全转录组测序（含 lncRNA、circRNA），链特异性文库。 测序深度：mRNA-seq $\geq 6 \text{ Gb}$ 数据量（人类），lncRNA-seq $\geq 10 \text{ Gb}$ ，Q30 $\geq 90\%$ 。 差异分析：基因表达 FPKM/TPM 定量，差异基因筛选标准 $ \log_2\text{FC} \geq 1$ ， $\text{FDR} \leq 0.05$ ，可变剪切事件检出率 $\geq 90\%$ 。	例	0.16	16	2.56
蛋白质组测序	覆盖度：全蛋白质组鉴定 $\geq 5,000$ 种蛋白（人类组织），亚细胞蛋白质组 $\geq 2,000$ 种（如线粒体）。 技术重复：生物学重复 ≥ 3 次，蛋白质定量 $\text{CV} \leq 15\%$ ，支持翻译后修饰 (PTM) 富集分析（如磷酸化肽段富集率 $\geq 90\%$ ）。 数据库匹配：基于 UniProt/Swiss-Prot 数据库，肽段匹配得分 ≥ 20 (Mascot)。	例	0.15	16	2.4
样本类器官单细胞测序	单细胞解离：类器官解离后活细胞率 $\geq 80\%$ ，细胞碎片率 $\leq 10\%$ 。 测序参数：平均每个细胞测序 reads 数 $\geq 50,000$ ，基因检测中位数 ≥ 1500 ，支持类器官特异性标志物（如干细胞 marker、分化 marker）分析，细胞异质性聚类分辨率 $\geq 95\%$ 。 关联分析：数据分析：提供沉浸式分析平台和可视化浏览器。	例	1.2	5	6
细菌基因组重测序	测序深度： $\geq 50 \times \text{coverage}$ ，150bp 双端测序。 变异检测：SNV 检出率 $\geq 99\%$ ，Indel (1-50 bp) 检出率 $\geq 95\%$ ，拷贝数变异 (CNV) 检测分辨率 $\geq 1 \text{ kb}$ 。 比对率：与参考基因组比对率 $\geq 98\%$ ，SNP 注释准确率 $\geq 98\%$ 。	例	0.05	240	12
纳米材料表征-透射电镜	分辨率：点分辨率 $\leq 0.23 \text{ nm}$ ，线分辨率 $\leq 0.14 \text{ nm}$ （加速电压 200 kV）。 表征参数：颗粒尺寸分布（统计 ≥ 100 个颗粒，误差 $\leq 5\%$ ），形貌观察（如球形、棒状），晶格间距测量精度 $\pm 0.01 \text{ nm}$ 。 样本要求：分散液浓度 0.01-0.1 mg/mL ，支持碳膜 / 微栅载网。	样本/h	0.04	50	2

纳米材料 表征-XRD	测试范围：2 θ 角 5° -90°，步长 0.02°，扫描速度 2° /min。 分辨率：晶面间距测量精度 $\pm 0.001 \text{ \AA}$ ，物相鉴定匹配度 $\geq 85\%$ （与 PDF 卡片比对）。 定量分析：晶体相含量误差 $\leq 5\%$ ，晶粒尺寸计算（Scherrer 公式）误差 $\leq 10\%$ 。	样本 /个	0.05	18	0.9	
纳米材料 表征-XPS	检测元素：Li-U 范围内元素，检测限 $\leq 0.1 \text{ at\%}$ （原子百分比）。 能量分辨率： $\leq 0.5 \text{ eV}$ （Ag 3d5/2 峰），化学位移测量精度 $\pm 0.1 \text{ eV}$ 。 深度剖析：氩离子刻蚀，深度分辨率 $\leq 5 \text{ nm}$ （纳米薄膜），支持元素价态分析（如 $\text{Fe}^{2+}/\text{Fe}^{3+}$ 比例）。	样本 /个	0.05	20	1	
纳米材料 Image Mappings	成像技术：AFM（原子力显微镜）或 SEM-EDS（扫描电镜 - 能谱），空间分辨率 $\leq 10 \text{ nm}$ 。 映射参数：元素分布映射（EDS）、表面形貌映射（AFM，粗糙度 Ra 测量精度 $\pm 0.1 \text{ nm}$ ），扫描范围 50 nm-100 μm 。 定量分析：元素含量分布均匀性误差 $\leq 10\%$ ，颗粒密度统计准确率 $\geq 95\%$ 。	样本 /h	0.07	30	2.1	
类器官模 型细胞取 样及单细 胞测序	单细胞解离：类器官解离后活细胞率 $\geq 80\%$ ，细胞碎片率 $\leq 10\%$ 。 测序参数：平均每个细胞测序 reads 数 $\geq 50,000$ ，基因检测中位数 ≥ 1500 ，支持类器官特异性标志物（如干细胞 marker、分化 marker）分析，细胞异质性聚类分辨率 $\geq 95\%$ 。 关联分析：数据分析：提供沉浸式分析平台和可视化浏览器。。	例	1	1	1	
慢病毒构 建费	载体类型：pLVX 系列，可携带目的基因长度 $\leq 5 \text{ kb}$ ，滴度 $\geq 1 \times 10^8 \text{ TU/mL}$ （超速离心浓缩后）。构建周期：7-10 天，包含质粒构建、包装、滴度测定（qPCR 法），感染效率 $\geq 80\%$ （293T 细胞）。 安全性：复制缺陷型慢病毒，无 RCL（复制 competent lentivirus）污染。	例	0.8	2	1.6	
引物合成	长度范围：18-30 nt（常规），最长可达 60 nt，纯度 $\geq 95\%$ （HPLC 纯化）。 合成精度：错误率 $\leq 1/1,000 \text{ nt}$ ，OD 值误差 $\leq 5\%$ ，支持荧光标记（FAM、HEX 等）、磷酸化修饰。交付形式：冻干引物（1 OD=33 μg ），附带 PAGE/HPLC 质检报告。	个	0.01	5	0.05	
多重免疫 荧光检测	通道数量：6-8 色（如 DAPI、AF488、AF555、AF647、Cy3、Cy5），光谱重叠率 $\leq 5\%$ 。 检测灵敏度：抗原检出下限 $\leq 0.1 \text{ }\mu\text{g/mL}$ ，信号信噪比 $\geq 10:1$ 。 样本类型：FFPE 切片（4-5 μm ）、冰冻切片，支持全自动染色平台（如 Leica Bond）。	张	0.5	8	4	
免疫组织 化学染色	染色质量：阳性信号定位准确（胞核 / 胞质 / 胞膜），无非特异性染色，背景清晰。 一致性：批内染色变异系数 $\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 $\leq 15\%$ ，阳性对照符合率 100%。 定量分析：支持 IHC 评分（H-score），误差 $\leq 5\%$ ，可结合数字病理系统实现自动化分析。	张	0.01	50	0.5	
第二包						
空间转录 组测序 （0.5cm* 0.5cm）	空间测序：通过时空芯片捕获组织中的 mRNA，并通过空间条形码（Coordinate ID, CID）还原回空间位置，实现组织原位测序。 捕获面积：0.5cm*0.5cm	样本 /次	3	5	15	2

空间转录组测序 (1cm*1cm)	空间测序：通过时空芯片捕获组织中的 mRNA，并通过空间条形码（Coordinate ID, CID）还原回空间位置，实现组织原位测序 。 捕获面积：1cm*1cm	样本 /次	4	10	40	
空间转录组测序 (0.5cm*0.5cm)	空间测序：通过时空芯片捕获组织中的 mRNA，并通过空间条形码（Coordinate ID, CID）还原回空间位置，实现组织原位测序 。 捕获面积：0.5cm*0.5cm	样本 /次	3	1	3	
空间转录组测序 (1cm*1cm)	空间测序：通过时空芯片捕获组织中的 mRNA，并通过空间条形码（Coordinate ID, CID）还原回空间位置，实现组织原位测序 。 捕获面积：1cm*1cm	样本 /次	4	1	4	
第三包						
10X Visium HD 空间转录组学检测	1）组织切片质检：对新鲜冷冻包埋组织进行切片、H&E 染色、成像，收集多个冰冻切片样本进行 RNA 的抽提检测。满足质控标准：样本组织形态学信息完整和 RNA 无降解，即 RIN>4。 2）文库测序：完成样本切片的 RNA 捕获、建库、上机测序，对质检合格的文库测序，使用 Illumina NovaSeq 测序平台，采用 PE150 测序模式。 3）数据分析：空间转录组数据分析，确定基因的表达量信息、检测的 bin 的空间位置信息以及数据分析结果的可视化。直观地展示 bin 聚类分群和 bin 组织切片上的空间分布以及差异基因的空间分布。	样本 /次	3.4	6	20.4	3
蛋白质谱分析	1. 质谱平台：要求使用 Thermo Scientific™ Orbitrap Astral 或更高配置的质谱平台进行检测； 2. 数据采集模式：使用 DIA（data-independent acquisition）技术对样本进行蛋白质组分析和测试； 3. 检测方法：采用基于纳米颗粒的高深度血浆蛋白质组进行检测； 4. 内标质控：样本中加入 iRT 内标肽段，用于对保留时间进行校正，利用 QC 样本则对检测过程中的仪器状态进行监控。 5. 数据质控：DIA 队列项目 QC 与样本质控：同时具备 QC 样本，IRT 标准品，及 293T 细胞 等多维度标准质控体系。 6 数据交付：提供蛋白定性定量列表，肽段定性定量列表，GO，KEGG ，Reactome, WikiPathways, GSEA, 转录因子, 激酶分析，互作网络分析和表型与组学关联分析等生物信息学分析结果。	样本 /次	0.1	126	12.6	

其他商务要求：

1. 根据需求提供上门取样服务，并保证样本的安全性。
2. 可以提供个性化服务。
3. 能够帮助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技术问题及必要培训。
4. 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及必要的仪器设备为本项目高质量服务提供保障。
5.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或科研项目名称）

甲方：____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____

签订日期：____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946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XXXXXXXXXXXX（服务名称）经 XXXX_____（代理机构/无）以 XXXXXXXX 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 XXXXXXXX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X（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声明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样本/测序数据的同时，需正确填写送样单，并将**电子版送样单**发送至 XXXXXXXX 邮箱；除电子版送样单外，若甲方需邮寄样本，**纸质版送样单**随样本一并邮寄乙方地址：_____。

具体内容及验收标准

- 1、本项目甲方提供____样本/数据，乙方提供_____实验和数据分析服务。
- 2、乙方开展的 XXXX 实验和分析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此处概括描述，详见附件 1（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撰写,详细详尽的服务内容，包括具体参数信息，完成检测服务的方案方法等）：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交付成果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目目的标准的样本/测序数据；乙方接收到甲方提供的样本后，需在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验检测内容/数据下机；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或及其信息迟延，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1.2 甲方需在乙方接收到每个样本/测序数据前提供脱敏后生物信息分析所需的受试者临床信息。

1.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研究课题需要，甲方可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追加研究样本或数据，要求乙方进行相似的实验和生物信息分析。如需追加，甲方应与乙方及时沟通。

3、交付成果

乙方可以硬盘、邮箱、云盘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甲方交付原始测试数据、实验报告和分析结果（合称“**交付成果**”）。如交付方式为硬盘的，则乙方将通过快递的方式交付至甲方通讯地址或其他甲方书面指定的地址；如交付方式为邮箱、云盘或其他方式的，乙方将交付至联系人邮箱或至甲方其他书面指定的联系方式。

4、验收

自乙方提交交付成果之日起 3 个月内，若甲方对交付成果产生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甲乙双方已完全了解上述服务内容，并补充约定如下：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实验操作要求的 xx 样本（符合乙方收样标准的样本），如果实验样本不满足乙方上机操作要求，属于风险上机，最终导致实验失败的，由甲方自己承担其费用，并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1.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样本/数据或其他信息/材料），除本合同下乙方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或本合同相应终止外，甲方还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1.3 甲方保证其提供样品的采集、收集、保藏等行为及使用本合同交付成果的行为及目的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甲方在完成委托项目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医学伦理准则，保障受试者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安全与权益。甲方承诺：（1）提供给乙方的样本或测序数据，其来源样本和数据的采集过程已通过该单位伦理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人类血液及其它人源样本的采集已获得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2）提供给乙方的受试者临床信息，其来源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取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

1.5 乙方的实验和/或分析报告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XXX 数据得出，对甲方提供的样本/XXX 数据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6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生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交付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乙方无关。

2、乙方

2.1 乙方应为甲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样本/测试数据的实验和分析，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包含图表的报告以及对结果的解读。

2.2 甲方提供的样本，若实验结束后还有剩余，乙方可以继续无偿保留剩余样本 xx 个月，如果甲方有返样需求，应于保存期届满前提出返还样本，乙方于项目全部结束后集中返样。如果甲方在剩余样本保存期届满前提出继续保存样本，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时间进行计费，于剩余样本保存期期满之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通知的，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销毁处理。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样本开展其他研究，不得利用研究便利获取样本提供者其他信息，乙方承诺对样本使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后果责任，包括承担甲方因乙方违规使用样本可能受到的罚款处罚。

2.3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实验项目产生的下机测试原始数据，乙方在交付给甲方后，可以继续无偿保留原始数据 xx 个月，如果甲方在原始数据保存期届满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时间进行计费，于原始数据保存期期满之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的，乙方有权自行对下机测序原始数据进行处理。

2.4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的分析数据，若分析结束后，乙方可以继续无偿保留分析数据 xx 个月（“分析数据保存期”），如果甲方在分析数据保存期届满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则需

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时间进行计费，于分析数据保存期期满之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的，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提供的分析数据进行处理。

2.5 乙方应当保证其开展合同项下服务使用的技术、方法，交付给甲方的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应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和可期待收益的减损等，以及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检测费、鉴定费、咨询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6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交付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公开、泄露研究成果。

()

四、 费用条款

1、 报价单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如下表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2、 本技术服务项目总经费：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提供研究经费。

3、 付款方式：

☐（1）全款 ☐（2）分期（根据甲方要求选择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方式不低于中小企业规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全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

☐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2)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项目数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____%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如乙方确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乙方需提供书面支付委托书并及时告知甲方。

5、 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并寄送至甲方通讯地址。

五、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六、 免责条款和不可抗力

1、 双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本/测序数据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样品/测序数据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除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本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外，乙方对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由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战争、暴乱、动乱、政治骚乱、民间抗议活动、瘟疫、传染性疾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或乙方不能控制或防备并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时间（“不可抗力”），直接影响该一方履行本合同或导致该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过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

3、 双方应通过协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豁免履

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延迟履行本合同。

4、项目合作期间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七、 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2. 乙方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如有违反，应按不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十倍金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因此所获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不同意与乙方在发表论文时作为项目协助方共同署名。
4. 如涉及知识产权详见附件 2（签署补充协议）

八、 反腐败反贿赂合规

乙方致力于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因此希望与同样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商业伙伴发展并保持合作关系。《xxxxx》（根据公司的反腐败反贿赂文件填写）说明了我们的道德和合规标准，将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以供遵守。

九、 合同生效及变更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条款外，本合同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结果验收合格并且甲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后终止。
- 2、甲方签字授权代表承诺，其已经取得甲方的授权以签署本合同。若甲方授权代表在未获得甲方授权且充分授权的情况下与乙方签署本合同，致使乙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授权代表需承担责任。
- 3、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经协商后，另行就服务项目、范围和费用等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约定。因甲方原因需要更改服务项目和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部分所产生的成本进行补偿。

十、 合同终止和解除

- 1、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1.1 在甲方已经合法合规地获得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批准的前提下，伦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已批准的试验；

1.2 在实验和分析阶段中，乙方遇到技术障碍；

1.3 实验过程中，乙方发现继续实验已无法达到实验目的和结果；或在研发项目中，经多次实验均无法达到实验目的和结果的，经评估以及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实验；

1.4 因贸易合规（为本条之目的，“贸易合规”即所适用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贸易合规原因一方无法取得提供本合同下技术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技术、许可等；

1.5 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本项目的。

2、单方解除权

2.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按照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并就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2.1.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不支付的；

2.1.2 在未提前告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提交样本具有传染性；

2.1.3 甲方提交的样本/XXX 数据的来源不合法合规，或未通过伦理审查，或未获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书等。

2.2 如因乙方过错或过失，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合理延展期间（“宽限期”）；如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宽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其为履行合同所支出费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合同款。

十一、 违约责任及风险承担

1.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给甲方造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拨经费，并按项目全部经费的 20% 赔偿委托方损失，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差额补齐。
2. 非因甲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法规）管辖。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____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二）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严格按合同履行责任；

（三）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买卖合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核合格合同，承诺纸质盖章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审

批版本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乙方违规行为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按规定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乙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甲方作为买方有权保留对乙方结算和产品质量持怀疑态度的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培训方案

2. 服务承诺

数据验收合格后提供永久的售后服务，免费进行任何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实时指导，项目技术人员可上门辅导或电话沟通，解决采购方在解读，发文或使用软件中碰到的各种问题。对采购方的科研项目做到严格保密。

3. 售后服务方案

3.1 以根据客户的课题和客户具体协商后续（以合同为准）。

3.2 提供用于发表文章要求的原始数据结果和图片。

3.3 数据验收合格后提供永久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4 保证实验数据的可靠性，对数据的生物学解释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或方案

请仔细核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要求

8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万元）}$$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